

大 學 用 書

新 聞 道 德

李 瞻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新 聞 道 德

——各國報業自律比較研究——

李 瞻 著

學業畢所究研聞新、系學治政學大治政立國：歷學
、學大亞比倫哥、學大諾利伊南國美
究研學大福坦史

授教、授教副、師講學大治政立國：歷經
事理會學視電國中

九
九
九
九
九

長所所究研聞新學大治政立國：職現
員委會員委設建化文院政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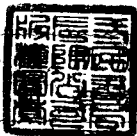
問顧會議評聞新

事理務常會協育教播傳衆大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二〇號

必究



著者 李
發行人 劉
所著者 [redacted]
所 [redacted]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基本定價伍元伍角陸分

新聞道德

五十八年六月
七十一一年十月增訂初版

G21
LZ

401746-9

32.8r

總序

一九六五年，自第一星 (Early Bird Satellite) 發射成功後，人類已正式進入太空傳播時代 (Space Communication Age)。近年由於傳播衛星與電腦 (Computer)、傳真 (Facsimile)、以及電視電話 (Television-Telephone) 相結合，人類不久將可在家享受上學、辦公、開會、研究、購物、訪友、診療、與旅行等的便利。

傳播學者施蘭姆博士 (Dr. Wilbur Schramm) 認為，電視與傳播衛星，均為二十世紀最偉大的科學發明，但究竟人類是否能享受它的好處，主要決定於人類「運用」它的智慧，是否能與「發明」它的智慧並駕齊驅！

當前世界各國，有關新聞與傳播學的研究範圍很廣，但最迫切的課題，是如何建立本國新聞與傳播學的理論體系，並如何「運用」新聞媒介 (即傳播政策)，達成提高人民文化水準，服務民主政治，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協助國家發展，與提供高尚娛樂的理想目標。

我國新聞 (傳播) 學研究，自民國七年北京大學開設新聞學，民國九年上海聖約翰大學首創報學系，迄今已有六十多年的歷史，但其效果，仍未達到成熟豐收的階段。

對這個問題，曾予檢討，本人認為，我國新聞科系缺少專任師資與研究出版，是形成上述現象的主要因素。因為沒有專任師資就沒有研究，沒有研究就沒有出版。而研究是一切進步的動力，出版又是研究、智慧、與經驗的結晶；沒有研究出版，新聞與傳播學研究，就始終停留在草創時期。

政大新聞研究所，爲補救這項缺失，首要工作，在延聘專任師資，隨後即籌劃研究出版事宜。自民國五十六年：除定期出版新聞學研究（半年刊，已出至二十九集）外，在新聞與傳播學叢書出版方面，計有曾虛白先生之「中國新聞史」等七種，均獲好評。

學術出版工作，在經費與稿件來源方面，均極困難，故自六十二年後，叢書出版即告中輟。去年夏，本人奉命主持新聞研究所，除積極延聘客座教授，開設新的課程，加強外語訓練，增加碩士班招生名額，碩士班分組教學，充實「新聞學研究」內容，與籌設博士班及新聞人員在職訓練外，即恢復新聞與傳播學叢書之出版工作。

此次首先推出之叢書，計有李金銓博士的「大眾傳播學」，與汪琪博士的「文化與傳播」等。隨即出版者，預計尚有十餘種。按本所叢書，一向由三民書局總經銷，彼此關係極爲良好。該書局劉董事長振強先生，認爲這套叢書，極具價值，乃建議由其發行。同時本所同仁瞭解，新聞所乃一研究教學單位，不宜擔任發行工作；尤其三民書局，爲我國最成功之出版公司之一，故同仁對劉董事長之盛意，表示一致同意。

茲將這套叢書的書名與作者簡介如下：

一、中國新聞史：作者曾虛白先生，前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所長，現任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班主任。（五十五年出版）

二、世界新聞史：作者李瞻先生，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美國史坦福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研究，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兼所長。（五十五年出版）

三、新聞原論：作者程之行先生，國立政治大學與美國米蘇里大學碩士，現任銘傳商專大眾傳播科教授。 (五十七年出版，已售完)

四、美國報業面臨的社會問題：作者李察·貝克博士 (Dr. Richard T. Baker)，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研究院院長。 (五十八年出版，已售完)

五、新聞道德：原名「各國報業自律比較研究」，作者李瞻教授。 (五十九年出版)

六、新聞學：原名「比較新聞學」，作者李瞻教授。 (六十年出版)

七、電視制度：原名「比較電視制度」，作者李瞻教授。 (六十二年出版)

八、大眾傳播學：作者李金銓先生，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現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 (七十一年出版)

九、文化與傳播：作者汪琪女士，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博士，現任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研究員，應聘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客座教授。 (七十一年出版)

十、廣告原理與實務：作者徐佳士先生，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兼文理學院院長。

十一、新聞寫作：作者賴光臨先生，美國聖約翰大學研究，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兼主任。

十二、政治傳播：作者祝基澄先生，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博士，現任美國加州大學溪口分校大眾傳播學系教授兼主任。

十三、傳播與國家發展：作者潘家慶先生，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史坦福大學研究，現任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系副教授。

十四、傳播與社會變遷：作者陳世敏先生，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副教授。

十五、組織傳播：作者鄭瑞城先生，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副教授。

十六、傳播媒介管理學：作者鄭瑞城博士。

十七、行為科學：作者徐木蘭女士，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現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十八、電腦與傳播研究：作者曠湘霞女士，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客座副教授。

十九、傳播研究方法：作者汪琪博士。

二十、傳播語意學：作者彭家發先生，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碩士，現任經濟日報駐香港特派員。

二十一、評論寫作：作者程之行教授。

二十二、新聞編輯學：作者徐昶先生，美國米蘇里大學碩士，現任臺灣新生報副社長兼總編輯。

二十三、電視新聞：作者張勤先生，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碩士，現任電視公司新聞組組長。

二十四、行銷傳播學：作者張勤先生，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心理學講師。

二十五、公共關係：作者王洪鈞先生，美國米蘇里大學碩士，前教育部文化局局長，現任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學教授。

二十六、國際傳播：作者李瞻教授。

以上書目，除已出版者外，僅係初步決定；其他如傳播政策、傳播法律、傳播制度、太空傳播、傳播自由與責任、第三世界傳播、以及傳播媒介對社會的影響等，以後將視實際需要，隨時增加。

這套叢書，作者對內容品質，予以嚴格控制。本人深信，讀者將會瞭解諸位作者付出的心血！他們的貢獻，不僅可提高我國新聞與傳播學研究的水準，而且對我國傳播政策的制訂與執行（即如何「運用」傳播媒介），定有助益。在此，本人謹向作者，致最誠摯的謝意！

最後應特別感謝三民書局劉董事長振強先生，沒有他的欣賞與大力支持，這套學術叢書的出版，是不可能如此順利的！

李 瞻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71年5月21日

增訂版序

本書原名「各國報業自律比較研究」，由政大新聞研究所發行。出書不久即告售完，當時因無人管理，致未再版。本（七十一）年四月，新聞研究所叢書，為求推廣，決定改由三民書局發行。

「報業自律」即報業自行嚴守「新聞道德」之義；故為「正名」起見，特易今名。

新聞自由係以新聞道德為基礎，自由報業若不遵守新聞道德，勢將走向滅亡之路。

本書增訂部份，計有「美國新聞評議會的發展及其評價」、「新聞自由與新聞自律」、「我國新聞事業的新方向」三章，以及「中華民國報業、電視與廣播道德規範」、「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等附錄。這些資料，均為研究新聞道德之基本文獻。

李

瞻

七十一一年十月於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自序

作者於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講授「比較新聞學」，研究範疇有四：(1)比較報業理論；(2)比較報業制度；(3)比較報業自律；與(4)比較電視制度。本書之內容，係屬該課之第三部份。

報業自律，即報業嚴守新聞道德，為社會責任論(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發展的結果，亦為自由報業維護新聞自由免於政府控制的防禦措施。

自二十世紀後，自由報業發生兩大弊端：(一)由於濫用新聞自由，致形成黃色新聞的災害；(二)由於商業報紙的競爭合併，形成報業獨佔，致使民主政治所依賴的意見自由市場(Free Market Place of Ideas)遭受嚴重威脅。因此，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於一九四七年發表調查報告，名為自由而負責的新聞事業(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此為近代社會責任論的起源。自由委員會，強調自由報業必須擔負社會責任。在它認為可以達成自由而負責報業的十三項具體建議中，最後一項為「設立一個新的獨立機構，每年評議並公佈新聞事業的工作表現。」而且在報告結論中強調說：「外來的法律與輿論力量，固然可以防止新聞工作的不良發展；但是優良的工作表現，只能從那些運用傳播媒介的人身上產生！」這些觀念，成為近代報業自律的理論基礎。

但，社會責任論的觀念，當時在美國不僅不受歡迎，而且還遭受無情的漫罵和攻擊。甚至有人認為它是蓄意破壞民主政治的一種危險思想！然而，真理終於愈辯愈明。這種報業新觀念，由於教育學者、社會領袖以及高級報人的支持，乃使社會責任論終於成為自由報業的燈塔。尤其在這段時期，左列事實

，特別值得注意：

(一) 一九四六年五月，東京盟軍總部佔領當局，要求日本報業成立自律組織。同年七月廿三日，日本報業遵照指示，成立「新聞協會」，實行報業自律。

(二) 一九四六年十月，英國工黨政府，意圖改變英國報業制度（甚至有的主張將報紙收歸國家經營），成立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負責調查報業獨佔對新聞自由的影響。一九四九年該會提出報告，建議成立報業評議會，實行報業自律。最初英國報業反對，但至一九五三年，報業在政府之強大壓力下，終於接受建議，成立評議會。

(三) 一九六〇年，由於孟德斯政府的嚴厲控制報業，直接促成土耳其報業榮譽法庭的誕生。

(四)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由於李承晚政府及軍事革命政府的嚴格管制新聞事業，亦直接促成韓國報業倫理委員會的成立。

其他如德國、意大利、南非聯邦、以色列、印度與巴基斯坦等國，其自律情形大致相同。由此證明，在報業自律過程中，政府的協助及其某種程度的影響力，似屬必需。

自二次大戰後，報業自律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但迄今為止，仍沒有一種有效而一致公認的理想制度。因為報業自律，本身的困難因素太多。如傳統自由主義與社會責任論的矛盾，政府願望與報業願望的矛盾，個人權益、社會公益與報業利益的矛盾，記者、編輯人與發行人權益的衝突，以及報紙之間、報業與其他傳播媒介之間的利益衝突，這些因素，幾乎每項都會阻礙了報業自律的順利進行。於此，作者特別同意哈佛大學賈飛博士（Dr. Zechariah Jafee, Jr.）在他的名著政府與大眾傳播事業（Govern-

ment and Mass Communications) 一書中所表示的意見，即這些矛盾衝突，必須由政府負起協調的責任。

目前實行報業自律的主要國家，計有美國、英國、瑞典、挪威、丹麥、德國、奧地利、荷蘭、比利時、意大利、瑞士、南非聯邦、以色列、土耳其、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日本、韓國與中華民國等二十個國家。本書共分二十二章，第一章綜合介紹各國報業自律的發展。以後每章介紹一個國家，而各國之敘述，特別着重報業自律之背景，與報業自律組織之構成、權限、道德規範、及其判例。第二十二章，再將各國自律制度之利弊得失，加以比較分析，最後並歸納爲十二項建議，做爲實行報業自律的具體做法。

本書重要參考資料如左：

- (一) 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一九四六—四七年出版之叢書七種。
- (二) 英國一九四九年與一九六二年，兩次皇家新聞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三) 英國報業評議會自一九五三—六八年之全部年鑑。
- (四) 瑞士國際新聞學會 (IPI) 出版品十五種，並包括一九五三年五月至一九六九年四月之全套國際新聞學會月報 (IPI Report Monthly)。
- (五) 比利時國際新聞記者聯盟出版之記者世界 (The Journalist's World) 季刊全套，自一九六三年一月至一九六九年一月。
- (六) 荷蘭公報 (Gazette) 季刊全套，自一九五五—六九年。

- (七)日本「新聞學會年鑑」(The Japanese Press)全套，自一九四九—六八年。
- (八)韓國報業倫理委員會出版品，包括「韓國報業倫理」(Korean Press Ethics)，一九六五年出版。
- (九)中國新聞自律資料彙編第一—三集。
- (十)英美有關報業自律最新參考書，包括：

1. Donald M. Gillmor, Free Press and Fair Trial (Washington D. C.: Public Affairs Press, 1966)
2. H. Phillip Levy, The Press Councils: History, Procedures and Cases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1967)
3. John Hohenberg, The News Media: A Journalist Looks At His Profession (N. Y.: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68)

以上部份資料，曾請政大新聞研究所同學謝潮坤、陳振國、陳志恒、高峯榮等同學譯介，刊於「新聞學研究」第一期；黃濟民同學並曾做爲畢業論文。本書在參考此項資料時，均經對照原文，詳細更正；惟對各位同學之貢獻，特致謝意。至於附錄信條部份，係請盧治楚同學翻譯。出版期間，承鍾田明、鄧昌智同學協助校對，均併此誌謝！

本書範圍包括二十餘國，各國報業自律之情況變化太快，故遺誤及不合時宜之處，在所難免。尙祈學人先進，不吝教正，無任企盼。

新聞道德 目錄

第一章 各國報業自律的發展

第一節 報業自律的理由

第一項 極權與自由報業的缺失

第二項 報業責任的倡導

第三項 報業自律的理由

第二節 報業自律的發展

第一項 報業自律觀念的萌芽

第二項 報業自律理論的確立

第三項 報業自律組織的發展

第三節 報業自律的途徑

第一項 建立報業專業標準

第二項 制訂新聞記者信條

第三項 制訂新聞記者法

第四項 制訂誹謗法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七
七
九
十
十一

第五項	培養正確的批評態度	十三
第六項	成立報業自律組織	十四
第七項	限制報業獨佔	一五
第四節	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	一五
第一項	自由與責任的分離	一五
第二項	自由而負責的報業	一六
第三項	自由報業與民主政府	一八
第二章	美國報業自律	二一
第一節	報業自律的起源	二一
第一項	紐約時報	二一
第二項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	二二
第三項	普立茲的卓見	二二
第二節	報業自律的信條	二三
第一項	報人守則	二四
第二項	報業信條	二五
第三項	記者道德律	二七

第四項	報業信條的制裁問題	二八
第五項	其他新聞事業的自律	三〇
第三節	社會責任論與報業自律	三〇
第一項	社會責任論的誕生	三一
第二項	當前報業的缺點	三三
第三項	新聞自由委員會的建議	三四
(一)	政府應該如何做	三五
(二)	報業應該如何做	三五
(三)	大眾應該如何做	三六
第四項	社會責任論與報業自律的關聯	三七
第四節	社會責任論的成長	三八
第一項	社會責任論的確立	三八
第二項	三大前題與六大功能	四〇
第三項	社會責任論的基本理論	四一
第五節	報業評議會芻議	四四
第一項	報業評議會的倡導	四四

第二項	賓漢的建議	四五
第三項	新聞教育協會的責任	四八
第四項	羅威爾·麥利特的遺言	五〇
第六節	報業評議會的創立	五一
第一項	紅木市與班德市報業評議會	五一
第二項	開羅市與斯巴塔市報業評議會	五二
第三項	報業評議會的人選	五三
第四項	報業評議會討論的問題	五五
第五項	報業評議會的成就	五六
第六項	斯巴塔誠實人新聞報的反響	五七
第七節	報業自律與犯罪新聞報導	五八
第一項	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	五八
第二項	華倫報告與報業自律	五九
第三項	社會與報業的反應	六二
第四項	司法與律師公會的措施	六四
第五項	雷爾頓委員會的建議	六五
第六項	美國報業自律的典範	六七